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於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調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條例》")附表2及3分別指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 根據《條例》第4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各附表，而對《條例》附表1至8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已根據《條例》第48條制定兩項修訂公告，並藉兩項決議案建議立法會批准該等修訂公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修訂《條例》附表2，藉以調整根據《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修訂《條例》附表3，藉以調整根據《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附表2公告於2011年11月1日開始實施，而修訂附表3公告則於2012年6月1日開始實施。該兩個附表分別作出的修訂將適用於上述各修訂公告生效當天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

4.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附表2公告建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經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後，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港幣5,000元調高至港幣6,500元。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數額亦反映社會上的大致共識。

(b) 修訂附表3公告建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政府當局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港幣20,000元調高至每月港幣25,000元。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在過去十年未有調整，而另一方面有僱主組織認為，商界正在消化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難以應付任何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當局就這兩方面情況作出考慮及平衡後才提出建議的數額。

(c) 上述兩項修訂公告分別建議調高每日入息水平

《條例》訂明的每日入息水平的計算方式，是將附表2所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附表3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每月日數為基礎分別轉換成每日入息水平。據政府當局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立前，每日入息水平的計算方式，是將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每月30天的假設分別變換成每日入息水平，故此得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港幣16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港幣650元。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現時建議的每日入息水平是按26天為基礎，並採用擬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港幣6,500元)計算，即將擬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按上述26天基礎轉換成每日入息水平，故此得出新的每日入息水平(港幣6,500元/26天=港幣250元)。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同樣以此計算方式，將擬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法定最低工資每月26個工作天的基礎轉換成新的每日入息水平(港幣830元)。

相應修訂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該命令”)及《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3B須作出相應修訂。該命令參照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明各個入息組別中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應作的相應供款。有關該命令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會配合該兩項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3B。根據該條例第16AA，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款時，可扣除他們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根據該條例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可扣除他們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因應上述情況，該條例附表3B就上述條文訂明最高可扣除額。

政府當局建議，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港幣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後，最高可扣除額會由港幣12,000元調高至15,000元。

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G6/9/44/1C(2011) Pt.9)，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諮詢立法會

7.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21日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該檢討得出以下結果 ——

- (a) 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分別由每月5,000元增加至5,500元，以及由每月20,000元增至30,000元； 及
- (b) 積金局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和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認為，上文(a)段所載調高兩個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似乎獲得普遍支持。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建議把5,500元的水平調高。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則建議分階段調高有關水平。

8. 參與上述討論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及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其他相關計劃的入息規定。議員認為應把5,500元的水平調高。

9. 有部分議員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但有議員關注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加重現已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中小型企業的負擔。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及市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團體代表及書面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市民普遍認同應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約6,500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意見分歧頗大。

11. 議員察悉，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部分低收入工人變為有責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調整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工作，如有需要，應率先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6月